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9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宇飞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拟与胡余友、唐小林、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